**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工会**

**职工生日蛋糕（糕点）券采购招标（第二次）**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学院招标办研究决定，对学院工会职工生日蛋糕（糕点）券进行采购招标，欢迎具备资质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LSZYGK【2018】17号；

2．项目名称：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工会职工生日蛋糕（糕点）券采购(第二次)；

3．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控制价 | 招标方式 |
| 蛋糕（糕点） | 134000.00元 | 综合评标法 |

4．项目地址：乐山市市中区青江路中段1336号；

5．公告发布媒体：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官网。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物资所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经济实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具有有效的经营食品加工制作的食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

②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有与所投包相对应的经营品类；

③供应商须在乐山市中心城区有不少于2家营业场所。

8．供应商提供的生日系列蛋糕（糕点）必须达到国家、部委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有固定生产场所且通过SC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9．供应商提供的生日系列蛋糕（糕点）必须与产品质量要求一致；

10．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生日蛋糕（糕点）是新鲜的，且对原材料进货与制作渠道的合法性负责，提供的生日蛋糕（糕点）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服务要求**

1．蛋糕（糕点）应保证新鲜，所有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包退、包换，无条件更换配送搬运中不清洁、不卫生、被污染产品或变质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和态度，出现质量问题响应时间在1小时内；

4．售后服务承诺：（1）保证所提供的蛋糕（糕点）新鲜并与产品质量要求一致；（2）为职工随机提取蛋糕（糕点）提供优质服务，按时供货；（3）及时处理教职工在销售网点提货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四、商务要求**

1．合同签定前，每个包的中标供应商应足额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3000元；

2．教职工蛋糕（糕点）券交货时间：2018年4月10日前；

3．供货商制作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生日蛋糕（糕点）提取券，教职工凭券在供货商商店随机提取生日蛋糕（糕点）等慰问品。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货物购买费、检验费、食品安全保险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学院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考察，主要考察中标候选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材料是否属实，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选结果经学院批准后，在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予以公告。

**六、验收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生日系列蛋糕（糕点）必须达到国家、部委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有固定生产场所且通过SC质量安全认证的企业；

2、供应商具备蛋糕 GB/T20977、面包GB/T20981、饼干GB/T20977生产许可证QS，供应商提供的生日系列蛋糕（糕点）必须与产品质量要求一致；

3、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生日蛋糕（糕点）是新鲜的，且对原材料进货与制作渠道的合法性负责，提供的生日蛋糕（糕点）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七、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资格响应部分：**

1．公司资质及证照；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未三证合一则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提供2016年度或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或个体工商户可提供自制财务报表；

5．2018年任1个月的社保和纳税证明，个体工商户可不提供；

6．具有有效的经营食品加工制作的食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

7.供应商须在乐山市中心城区有不少于2家营业场所；

8.有固定生产场所且通过SC质量安全认证的企业；

9．根据招标公告应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投标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投标文件格式由各投标人自定；

2．供应商应当准备投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函”1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未按此项要求提供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6．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7．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8．投标文件应提供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要求、质量要求、每份生日蛋糕（糕点）对教职工的最大优惠额度、业绩和荣誉（近两年三份以上中标合同、企业取得的各种荣誉和称号）、售后服务承诺”等相关资料。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2．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可装在同一密封袋内，要求单独提交的报价函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袋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贴封条，封条上应标明“\*年\*月\*日\*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报名事项**

1．报名地点：乐山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办公楼306室；

2．报名时间：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4：30；

3．联系人：方老师（联系电话：0833-2272224）；

4．报名需提供资料：

①介绍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③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注明“仅限于参加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生日蛋糕（糕点）采购项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④投标供应商简介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5．招标文件领取：现场报名领取（自带U盘拷取）。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于2018年3月28日下午2：00在乐山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办公楼332室开标。逾期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3月22日